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股份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安排

天壕节能拟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参与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弘耀项目募集资金投向 6,92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将该专户内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注销该专户。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结余资金 1,53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将首发募投项目专户内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注销该等专户。

3、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超募资金投资额度 3,300 万元用于本次交

易。

4、使用超募资金 1,05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拟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00 万元用于本次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份。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0 号文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4,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491,759.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908,240.60 元，其中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328,778,240.6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1A2021-24 《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1	天壕老河口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12	6,006
2	天壕宣城	葛洲坝宣城水泥有限公司	9	5,100
3	天壕荆门	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	9	5,110
4	天壕邯郸（二期）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	5,150
5	弘耀项目	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	6,747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二）公司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328,778,240.60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八次使用了超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7 月，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000.00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月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年8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610,000.00元投资滕州金晶项目。

3、2012年10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400,000.00元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

4、2013年1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3年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330,000.00元投资金彪玻璃项目；使用超募资金38,530,000.00元投资元华玻璃项目。

6、2013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13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用于投资恒坤化工项目。

8、2013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截至2013年9月23日，公司尚未落实具体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6,631,015.30元（含存放在银行专户所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弘耀项目”，并将募集资金6,92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同时将专户中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中统一集中管理并注销该专户。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老河口项目”、“天壕邯郸（二期）项目”、“天

壕宜城项目”、“天壕荆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1,53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同时拟将上述专户中的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中统一集中管理并注销该等专户。拟调减天壕安全二期项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和天壕元华项目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共计 3,3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拟使用超募资金 1,05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 弘耀项目变更情况

弘耀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累计投资比例 (%)	账户利息减手续费	账户结余资金
弘耀项目	67,470,000.00	269,600.00	0.40	2,020,229.00	69,220,629.00

2010 年 11 月，公司与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其 3 条在建的玻璃生产线投资建设余热发电项目，并将该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玻璃生产线建设进度始终低于计划进度，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拟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项目并未启动，仅支付了部分前期费用。公司经过和合作企业的密切沟通，认为合作企业短期内很难启动玻璃生产线的建设工作，为其配建余热发电的经济效益达不到公司的投资标准，公司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6,920 万元用于购买新疆西拓的股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将前期支付的 26.96 万元偿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将该专户中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中统一集中管理并注销该专户。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利息减手续费	账户资金余额	已结算项目尾款
----	------	-------	-------	-------------	--------	--------	---------

1	天壕老河口	60,060,000.00	54,591,280.85	54,591,280.85	188,144.48	5,656,863.63	465,720.00
2	天壕邯郸(二期)	51,500,000.00	45,582,876.59	45,576,876.59	212,499.47	6,135,622.88	370,199.50
3	天壕宣城	51,000,000.00	47,718,471.72	47,718,471.72	114,420.33	3,395,948.61	211,176.80
4	天壕荆门	51,100,000.00	51,606,355.93	51,023,355.93	37,982.75	114,626.82	780,000.00
5	弘耀项目	67,470,000	269,600.00	269,600.00	2,020,229.00	69,220,629.00	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老河口项目”、“天壕邯郸(二期)项目”、“天壕宣城项目”均已完工投产发电，剩余部分已结算的项目尾款尚未支付。项目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多方比价采购制度，厉行节约的原则，持续加强工程施工控制和监督，很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成本及各项工程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荆门”已完工投产发电，项目投资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原因是：在项目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预计现场施工条件的困难性和复杂性，以致项目工程费用超出预算。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老河口项目”、“天壕邯郸(二期)项目”、“天壕宣城项目”“天壕荆门项目”账户资金余额共计1,530万元用于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6%股份，剩余部分已结算项目尾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拟将“天壕老河口项目”、“天壕邯郸(二期)项目”、“天壕宣城项目”、“天壕荆门项目”专户中的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中统一集中管理并注销该等专户。

(三) 调减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超募资金投资金额

2012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40万元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目前天壕安全(二期)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正式投产发电，截至2013年9月23日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累计实际投资额(元)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元)	超募资金实际投资(元)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元)
安全(二期)	75,000,000	48,298,020.61	56,400,000	29,374,549.81	27,025,450.19

2013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3万元投资天壕元华玻璃项目，目前天壕元华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正式投产发电，截至2013年9月23日实际投资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累计实际投资额（元）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元）	超募资金实际投资（元）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元）
元华项目	50,320,000	23,295,116.48	38,530,000	11,496,115.58	27,033,884.42

上述项目调减募集资金的原因为：

募资金投资项目天壕安全二期项目和天壕元华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正式投产发电，剩余建设款项的付款进度比较可控，同时利用项目发电收入等自筹资金可以满足部分后续支付要求。为了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天壕安全二期项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和天壕元华项目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共计 3,300 万元用于收购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联合竞买受让新疆西拓股份有限公司 26%股份的情况

新疆西拓是一家集科研、设计、生产、维修、销售及项目投资为一体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是国内第一家以天然气压气站余热发电的公司。新疆西拓主营业务为西气东输管道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从事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项目连锁投资运营商，是国内投资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项目最多的公司之一。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与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签署燃驱压气站余热供应协议，投资开发西气东输沿线压气站燃气轮机尾气余热发电项目 13 个，合同总装机容量 259MW。

六、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天然气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属于余热发电行业的新领域。伴随着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不断上升，天然气消费需求将持续强劲，天然气管道沿线压气站余热、余压将成为余热发电的重要、稳定资源。

目前我国油气运输管网主要集中在“三桶油”手中。新疆西拓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获得了新疆主要管网沿线的若干个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站的独家建设权，且对该类电站的建设及运营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经验，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属于行业内的优质、稀缺资产。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新疆西拓本次收购范围内的电站项目进行的盈利预测，如新疆西拓各电站项目在 2014 年陆续建成，2015 年合计可产生净利润超过 8,300 万元；2016 年全部项目稳定运营后，2016 年及以后每年可产生净利润超过 1.36 亿元，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推动效果明显。

七、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本次收购范围内的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目前仅一个投产发电，其他 12 个项目均处于在建或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中。该等未投产的项目如不能适时筹集到建设所需资金、未能取得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批复或尚未发现的导致无法正常开工建设或其他因素出现，则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与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签署的协议，如协议中涉及项目未能如期投产，则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项目不能如期建设还可能导致公司已投入建设资金无法回收，且项目不能投产创造收入的风险。

2、收购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进入余热发电新兴领域。本次重组双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能对双方人员及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和发展均带来不利影响。

3、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违约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其与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签署的西气东输二线、三线若干个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的独家建设权。尽管收购方已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认为其与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真实、有效，但未来如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发生违约，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在其压气站建设余热发电项目，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发电，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项目对天壕节能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天壕节能登录资本市场后利用资本工具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余热发电行业的优质、稀缺资源，进入了行业新兴领域。从战略布局来看，本次交易丰富了公司收入结构，完善了行业布局。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收购项目在陆续达产后对公司业绩增长有明显推动效果，对公司长期业绩的持续增长可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 26% 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此之外，本次变更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壕节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结余募集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 26% 股份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有助于提

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天壕节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